

樟政办规〔2025〕5号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泰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
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卫健局、教育局、商务局、永泰生态环境局，葛岭镇、樟城镇、城峰镇、清凉镇人民政府：

《永泰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2025年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9日

福州市永泰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划定方案

永泰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 前言

为建立健全我县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声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永泰县中心城区范围，包括樟城镇、城峰镇、葛岭镇、清凉镇，总面积 265.61 平方公里。

3 划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2)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4)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7) 《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

4 划分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噪声敏感区域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建筑物为主的区域。本报告划分原则如下：

- (1) 现状优先。以用地、建筑物分类和分布现状为优先依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国土调查成果等确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 (2) 边界清晰。充分利用行政区边界、交通线路、地形边界等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边界。
- (3) 便于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应便于城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
- (4) 适时调整。根据区域城建开发、建筑物实际使用功能调整等情况，适

时进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调整。

5 划分结果

按照《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福州市永泰县共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2 个，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总面积 5.9696km²，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结果见附表、附图。

6 划分说明

根据《福州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指南（试行）》，以下对划定方案中的特殊情况进行说明。

（1）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小于 0.1 平方千米，但位于城区内且噪声敏感建筑物较为集中，将其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在进行单元划分时，因主干道和河流分隔划分后个别单元的面积小于 0.1 平方千米，主要有 JZQ009、JZQ011、JZQ012、JZQ013、JZQ015 和 JZQ016，这些区域的噪声敏感建筑物较为集中，以居住为主，在划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时，将其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JZQ004 所在单元内现状有较多农村住宅用地，且现在存在拆迁等情况，未来不确定性较大，将正得格林兰景一侧已开发较为成熟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

（2）部分地块地类数据与现状情况不一致，以现状为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JZQ003、JZQ006、JZQ019 内部分区域用地性质与现状实际建筑物性质不符，经调查，范围内大部分地块已开发为住宅楼，噪声敏感建筑物较为集中，以现状为准，将其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跨次干道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在单元划分时，部分单元被次干道划分后，多个相邻单元面积小于 0.1km²，但噪声敏感建筑物较为集中，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时，跨次干道将其合并划定为 1 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这类情况出现在 JZQ003、JZQ006、JZQ008、JZQ020 和 JZQ021。

7 管理规定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2)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分工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执行。

(3) 若因建筑物属性、用地性质或规划发生根本变化，可实施动态修编，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调整程序参照划分方法执行。

(4)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本方案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8 附表与附图

- (1) 附表：永泰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结果清单
- (2) 附图：永泰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附表

永泰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结果清单

集中区域编号	集中区域名称	集中区域边界	集中区域面积 (km ²)
JZQ001	永泰武夷澜庭区域	桥里大桥→大樟溪南岸→刘岐大道→龙头路	0.1071
JZQ002	永泰一中区域	刘岐大道→大樟溪南岸→塔山路→龙头路	0.2143
JZQ003	永泰县火车站区域	永福大道→龙头路→刘岐大道→站前大道→永盛苑东北侧道路→永泰保利堂悦北侧边界→洋亭路	0.4661
JZQ004	正得格林兰景区域	刘岐大道→龙头路→正得格林兰景东侧、南侧边界→龙头村南侧道路→南城区便民综合市场东侧、南侧边界	0.0677
JZQ005	润诚温泉一品区域	永福大道→洋亭路→青云路→后洋小区、农村住宅东南侧边界	0.1496
JZQ006	山水传说区域	汤洋路→站前大道→温泉溪西岸→洋亭路→温泉溪东岸→上水传说水逸居西侧边界→汤泉路	0.2258
JZQ007	世茂永泰温泉小镇区域	洋亭路→汤洋路→云山壹号东侧边界→世茂云溪谷、云邸、云玺、云著、云锦边界	0.5516
JZQ008	永泰县医院区域	环城北路→富裕路→吉祥路→南门路→西侧至现有城镇住宅、农村住宅、医院或道路边界	0.6917
JZQ009	世茂云樽区域	环城北路→世茂云樽东北侧边界→世茂云樽南侧道路	0.0673
JZQ010	永泰县实验小学区域	泗洲路→八仙路→环城北路→永泰县实验小学北侧边界→现有学校、城镇住宅、农村住宅边界	0.2253
JZQ011	东方城小区区域	南湖路→东街路→较场路→城关大桥→大樟溪北岸→清凉溪东岸道路	0.0914
JZQ012	县医院宿舍楼区域	南湖路→上马路→东街路	0.0342
JZQ013	南湖花园区域	清凉溪东岸道路→富裕路→南湖路→X126 县道	0.0616
JZQ014	永泰县人民政府区域	南湖路→县府路→杨梅路→后垅路→上马路	0.4041
JZQ015	樟城镇镇政府区域	清凉溪东岸→环城北路→县府路→富裕路	0.0507
JZQ016	南方花园区域	环城北路→清凉溪南岸→北门路→县府路	0.0616
JZQ017	城关中学区域	环城北路→龙峰路→较场路→后垅路→杨梅路→北门路→清凉溪南岸→山一侧至现有已开发住宅边界→最东侧至龙峰园 63 号右侧道路	0.4269
JZQ018	永泰一中旗山校区区域	西侧至永泰一中旗山校区、现有城镇住宅用地、东门小学边界→南侧至东门小学、泰禾红裕小区边界→东侧、北侧至泰禾红裕小区、永泰一中旗山校区边界	0.2227
JZQ019	福州工商学院区域	葛丹公路→福州工商学院北侧、东侧边界→融侨蓝城桃花源东侧、南侧边界	1.0124
JZQ020	江山大名城悦溪区域	九老溪东岸→甬莞高速→九老村北侧农村住宅边界→九老村东侧道路→西临溪路→G355 国道	0.2020
JZQ021	江山大名城区域	葛岭溪东岸→海洋馆路→葛岭收费站连接线→G355 国道	0.3555
JZQ022	大名墅区域	九老溪东岸→G355 国道→大樟溪北岸→大名城营销中心东侧边界→大名别墅东侧边界→大樟溪北岸	0.2800

